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55/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2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分別動議**附錄1至3**的3項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的演辭分別載於**附錄4至6**。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440,200”
代以
“473,61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 廢除
“87,330”
代以
“92,67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710”
代以
“76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710”
代以
“76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 “710”
代以
“76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430”
代以
“1,54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30,530”
代以
“35,60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499,840”

- 代以
“537,78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599,230”
代以
“644,71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599,230”
代以
“644,71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條的記項 ——
廢除
“4,500”
代以
“5,31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710”
代以
“760”。
-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430”
代以

- “1,54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41,750”
代以
“44,30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26,490”
代以
“134,22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 (1) 附表 1，第 IIA 部 ——
廢除
“\$5,330”
代以
“\$5,660”。
-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5,600”
代以
“\$5,750”。
-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220,000”
代以
“\$233,440”。
-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87,330”
代以
“\$92,670”。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第39(2)條)

議決自2021年4月15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5(補償款額)
 - (1) 附表5，第1(a)(ii)條 ——
廢除
“\$499,840”
代以
“\$537,780”。
 - (2)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2,930,880”
代以
“\$3,417,600”。
 - (3)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2,198,160”
代以
“\$2,563,200”。
 - (4)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1,465,440”
代以
“\$1,708,800”。

2. 修訂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第 1 條 ——

廢除

“\$19,000”

代以

“\$20,160”。

(2) 附表 7, 第 2 條 ——

廢除

“\$79,000”

代以

“\$83,830”。

擬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這兩年間，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錄得的累積升幅分別為 7.59% 及 6.11%。

4.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59%。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440,200 元提高至 473,61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則由 499,840 元提高至 537,780 元。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599,230 元調高至 644,71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710 元提高至 76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430 元提高至 1,540 元。

5. 同時，我們建議參照上述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7,330 元提高至 92,67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41,750 元提高至 44,30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26,490 元提高至 134,220 元。

6. 另外，我們建議參考截至 2020 年 7 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相關項目，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500 元調高至 5,310 元。

7. 此外，考慮到為每月收入較高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是次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時作出一次性的安排，參考 2019 年經勞工處獲解決的工傷個案（不包括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及死亡個案的薪酬水平，將有關金額由 30,530 元提高至 35,600 元。

8. 勞工處就上述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全體與會委員經討論後大致表示支持。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新的補償金額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9.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10.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病條例》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按既定機制，該五個補償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物價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累積物價變動為 6.11%。我們建議按照此物價變動，將《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5,330 元提高至 5,660 元，以及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 220,000 元提高至 233,440 元。由於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由 220,000 元提高至 233,440 元。我們亦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7,330 元調高至 92,670 元。

4. 另外，我們建議參照現行規定支付予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由 5,600 元增至 5,750 元。

5. 上述建議已獲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新的補償金額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6.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7.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為因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簡稱「職聰人士」）提供補償。按既定機制，《失聰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

3.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累積工資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499,840 元上調 7.59% 至 537,780 元。

4. 《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以往是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作出調整。參照《僱員補償條例》下每月收入上限的建議增幅，我們建議《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亦同樣上調至 35,600 元。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93 萬 880 元上調至

341 萬 7,60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19 萬 8,160 元上調至 256 萬 3,20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46 萬 5,440 元上調至 170 萬 8,800 元。

5.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

6. 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6.11%。建議的修訂包括將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19,000 元上調至 20,160 元，以及將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由 79,000 元上調至 83,830 元。

7. 失聰補償管理局表示，有關《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的建議調整，相信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資助限額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職聰人士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9. 多謝主席。

- 完 -